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0172

中期報告 2012/13

金榜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紀華士先生
謝小青先生
黃逸怡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紀華士先生

提名委員會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主席)
鄭毓和先生
丁仲強先生

秘書

利俞璉小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00172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9樓1901-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oldbondgroup.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oldbondgroup/>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之業績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同期：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重慶、廣東、湖北、湖南、江蘇、四川及浙江之逾二十個經營辦事處提供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以滿足全國各地客戶之不同財務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為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引入一名戰略投資者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彼於引入投資者（「引入投資者」）前為本集團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亦完成一次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自融眾分拆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融眾融資租賃集團」），彼等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在引入投資者完成後，融眾融資租賃集團成為本集團擁有50.05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融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融眾集團」）成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彼主要在中國提供貸款擔保、融資、融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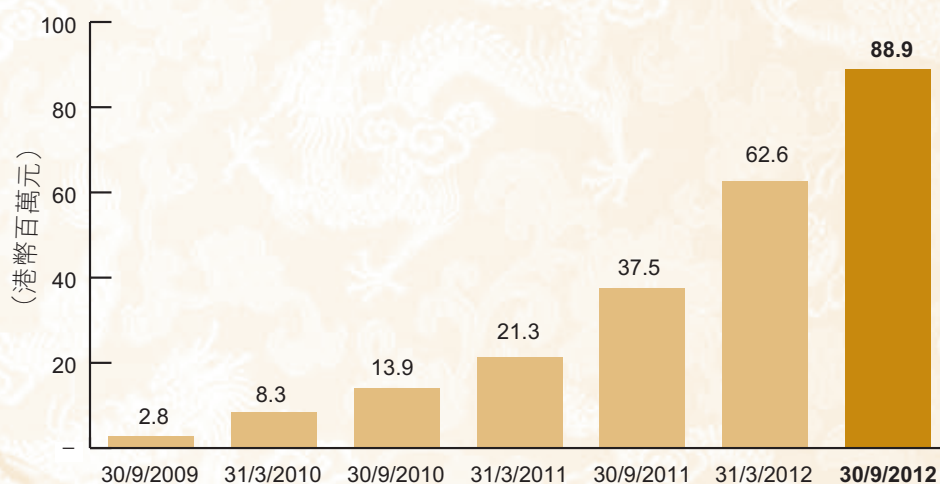
融資租賃

本集團透過融眾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租賃」）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中長期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融眾租賃乃根據中國商務部授出之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於武漢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下旬開始經營業務，提供廣泛的融資租賃業務，例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回購承諾租賃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現有客戶群位於多個省市，包括安徽、北京、重慶、廣東、貴州、河北、河南、湖北、湖南、江蘇、江西、吉林、遼寧、陝西、山東、上海、山西、四川、天津及浙江。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起，本集團已於近年取得顯著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為港幣1,346,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15,500,000元），期內增加11%。該組合於期內所貢獻之總收入為港幣88,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37,500,000元），增長137%。該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完善的業務平台及網絡、中國經濟平穩增長及各地方銀行於這幾年間之鼎力支持。

每六個月之收入



儘管融資租賃業務目前正處於強勢發展階段，但保持資產質素之能力始終是營運該業務之成功關鍵。經過嚴格及有效之客戶篩選、信用評估及租後監督控制，本集團能維持十分強健之資產質素，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不良資產記錄。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融眾租賃之註冊資本總額已達至39,500,000美元。本集團將持續觀察融眾租賃之資本充足率，以使其業務能持續穩健的發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機進一步向其注入所需資本以支持其發展。

鑒於中國融資租賃服務之市場需求殷切，憑藉本集團完善的業務網絡及良好行業關係，融眾租賃將繼續拓展其服務至中國境內所有優質客戶。

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支持融眾集團業務發展向其提供融資總額達港幣1,085,000,000元之兩項循環貸款融資（「融眾融資」）。

融眾融資

本集團現時已授予融眾集團兩項循環貸款融資。第一批貸款融資乃為一項港幣900,000,000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額度，其中港幣444,000,000元之貸款（「特別貸款」）之年利率為5%並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後償還，而餘下融資金額之年利率為10%及須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第二批貸款融資乃為一項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85,000,000元）之兩年期循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3%，須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融

眾融資之賬面總值為港幣649,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71,500,000元），彼於期內產生之利息總額為港幣29,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32,300,000元）。此外，由於與引入投資者（有關該詞彙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相關之融眾集團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預期完成日期有所變動，故本集團於期內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確認了調整港幣39,500,000元以減低特別貸款之賬面值。該調整代表在考慮於引入投資者前之原定年利率10%及有關引入投資者之假設的變動對特別貸款之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之影響的差額現值。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該調整將按實際利率法於特別貸款之餘下年期悉數撥回。

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獲准於江蘇省鹽城市成立一間外商獨資小額貸款公司－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其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鹽城金榜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向鹽城市所有科技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獲授權的財務解決方案。有別於中國所有其他以農業為主的小額貸款公司（該等公司主要獲授權為農業相關行業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鹽城金榜，除融資服務之外，還獲授權向鹽城市（江蘇省內最大之司法轄區及第二大人口城市）之客戶提供貸款擔保服務、直接創業投資及省政府批准之其他服務。

本集團成立此新業務平台意味著其於江蘇省的業務擴張又成功邁出戰略性一步。本集團亦預期其將成為本集團除融資租賃業務之外又一穩定收入來源。

融眾集團

融眾集團乃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透過不同的業務平台（包括貸款擔保公司、典當行、小額貸款公司及其他融資顧問及管理公司），融眾集團向中國之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融資、貸款擔保、融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憑藉十年以上的業務營運，融眾集團已與眾多中小企業及逾20家合作銀行建立牢固及有凝聚力之業務關係。

於引入投資者後，本集團將融眾集團之經營業績按權益法入賬，但於去年同期，其於引入投資者前之業績乃合併於賬目中而非按權益法入賬，因此，僅可提供有限之可比數據。

於期內，融眾集團產生之總收入為港幣175,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128,700,000元），增長37%。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客戶貸款總額（已扣除撥備）增長23%至港幣1,388,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24,700,000元）。然而，由於融眾集團作出重大數額之減值撥備，故本集團分佔融眾集團於期內業務虧損淨額港幣15,900,000元。該減值撥備主要指融資業務之若干客戶拖欠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之賬面值與融眾集團管理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估計其各自現值之差額，儘管預期大部份賬面值將能於往後期間收回。該等拖欠款項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採取嚴謹之財務及貨幣政策以收緊市場流動性及減緩中國房地產市場之活躍程度，從而影響若干客戶的償還能力所致。

展望

展望未來，中小企業仍為中國企業最具活力之一群，在中國經濟發展中發揮著獨特的作用。憑藉中國政府的不斷支持，例如優化立法框架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加強貸款擔保體制以緩和中小企業之財政困難，以及推出優惠政策（包括稅收政策）鼓勵建立中小企業。近來中國境內之中小企業總數大幅增長，這為本集團及融眾集團現時提供之金融服務帶來龐大發展機遇。憑藉在中國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及為支持中小企業長期發展提供之全方位服務，本集團及融眾集團願把握此次機會以擴大其在中國之業務發展。鑒於當前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及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審慎落實其擴張計劃。

財務回顧

在完成引入投資者後，融眾集團成為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其自完成日起之經營業績已按權益法入賬並獨立呈列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於上一期間，融眾集團於完成日前所從事之貸款擔保業務及融資服務的經營業績則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單獨呈列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中。

收入

本集團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總收入港幣118,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37,500,000元），大幅增長216%。此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業務增長至港幣88,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37,500,000元）及融資業務增長至港幣29,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無）。於二零一一年同期，本集團亦錄得融眾集團已終止經營的貸款擔保及融資業務收入港幣128,700,000元。

經營業績

本集團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總溢利為港幣3,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27,500,000元），下降約86%。此項下降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1)融資租賃業務的增長；(2)建議首次公開發行的預期完成日期變動而導致融眾融資的賬面值調整和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及(3)因就融眾集團對融資業務被拖欠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而作出之重大撥備所導致的經營虧損分佔。不計以下主要非現金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將為港幣26,900,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882	27,509
主要非現金開支(收入)之調整：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39,506	—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9,920)	—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3,403	3,550
非人民幣計值淨資產之應佔匯兌虧損	—	12,5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26,871	43,6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為港幣3,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76,400,000元），下降約95%。期內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經營溢利下降；及(2)期內人民幣未出現大幅升值，減低匯兌收益影響。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現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的總額為港幣605,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91,20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815,1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71,900,000元）及港幣2,20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78,3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乃由中國境內之銀行授予，以支持融資租賃業務之發展。銀行借款港幣680,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96,400,000元），其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利率，而剩餘銀行借款港幣139,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固定年利率則介乎6.40%至6.65%之間。銀行借款港幣38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72,7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剩餘銀行借款港幣439,3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3,700,000元）將於一年後到期。本集團已參考市場利率變動，通過准許調整應收租賃款項而將大部份利率風險轉嫁予客戶。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所面臨之其他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期內保持適中的流動比率以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61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2倍）。由於短期內中國之經濟環境仍未明朗，本集團擬維持適中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為37.2%（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6.6%），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後，本集團淨負債權益比率則為9.7%（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5%）。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港幣964,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51,700,000元）及保證金存款港幣16,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400,000元）乃抵押予中國境內之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已實行有效措施以密切監察外匯變動。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23,500,000元）之貸款（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為借款人應償還總金額的51%。期內，該筆貸款已全額清償，而擔保亦已被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約4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Deloitte. 德勤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第9至30頁所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核數師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並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18,678	37,535
其他收入		8,013	2,009
員工成本		(10,610)	(9,635)
其他經營費用		(5,176)	(28,52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10	(39,506)	—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9,920	—
直接融資成本		(42,317)	(21,819)
其他融資成本		(200)	(17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5,85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32,944	(20,610)
稅項	5	(11,597)	(3,3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21,347	(23,9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6	—	65,378
期內溢利		21,347	41,432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4	54,9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1,361	96,348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82	27,509
非控股權益		17,465	13,923
		21,347	41,432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96	76,442
非控股權益		17,465	19,906
		21,361	96,34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 基本及攤薄		港幣0.14仙	港幣1.00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幣0.14仙	港幣(0.69)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9	1,695	2,18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	1,051,638	1,067,49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0	577,703	671,5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732,376	689,796
會籍債券		18,179	18,179
		2,381,591	2,449,170
流動資產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0	71,462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0	404	54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614,469	525,6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65	7,176
保證金存款	12	16,380	19,430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568,758	494,813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	66,8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084	29,503
		1,322,322	1,143,9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41,810	32,559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1	55,970	43,552
遞延收入		16,916	14,048
稅項		5,546	3,611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3	381,048	372,718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14	5,901	5,583
		507,191	472,071
流動資產淨值		815,131	671,9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96,722	3,121,0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4,501	274,501
儲備		1,723,840	1,716,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98,341	1,991,042
非控股權益		204,702	187,237
權益總額		2,203,043	2,178,27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1	237,860	182,641
遞延收入		19,959	19,917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3	439,315	423,671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14	293,585	313,82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5	2,960	2,760
		993,679	942,812
		3,196,722	3,121,0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僱員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6,056	552,581	3,000	43,394	6,000	-	12,883	116,133	450,424	1,460,471	154,054	1,614,525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9,147	-	49,147	6,195	55,34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00,813	500,813	21,557	522,37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9,147	500,813	549,960	27,752	577,712
小計	276,056	552,581	3,000	43,394	6,000	-	12,883	165,280	951,237	2,010,431	181,806	2,192,23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	-	-	-	-	(55,211)	(55,211)	-	(55,211)
認購一間附屬公司新股份所產生 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56,000	156,000
一間附屬公司債務資本化所產生 之額外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45,240	45,24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	-	-	-	-	-	-	-	-	(159,384)	(159,38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35,135	-	-	-	35,135	(35,135)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開支	-	-	-	-	-	(100)	-	-	-	(100)	(100)	(20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	-	-	-	-	(12,026)	(53,604)	65,630	-	-	-
購回普通股	(1,555)	(4,624)	-	-	-	-	-	-	-	(6,179)	-	(6,179)
購回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25)	-	-	-	-	-	-	-	(25)	-	(25)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6,991	-	-	-	-	-	6,991	-	6,99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1,110	-	(1,110)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1,190)	(1,19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74,501	547,932	3,000	50,385	6,000	35,035	1,967	111,676	960,546	1,991,042	187,237	2,178,279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4	-	14	-	14
期內溢利	-	-	-	-	-	-	-	-	3,882	3,882	17,465	21,34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4	3,882	3,896	17,465	21,361
小計	274,501	547,932	3,000	50,385	6,000	35,035	1,967	111,690	964,428	1,994,938	204,702	2,199,640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附註16)	-	-	-	3,403	-	-	-	-	-	3,403	-	3,40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4,501	547,932	3,000	53,788	6,000	35,035	1,967	111,690	964,428	1,998,341	204,702	2,203,0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僱員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補償儲備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6,056	552,581	3,000	43,394	6,000	-	12,883	116,133	450,424	1,460,471	154,054	1,614,525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8,933	-	48,933	5,983	54,916	
期內溢利	-	-	-	-	-	-	-	-	27,509	27,509	13,923	41,43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8,933	27,509	76,442	19,906	96,348	
小計	276,056	552,581	3,000	43,394	6,000	-	12,883	165,066	477,933	1,536,913	173,960	1,710,87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	-	-	-	-	(55,211)	(55,211)	-	(55,211)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附註16)	-	-	-	3,550	-	-	-	-	-	3,550	-	3,5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1,191)	(1,19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6,056	552,581	3,000	46,944	6,000	-	12,883	165,066	422,722	1,485,252	172,769	1,658,021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至股權持有人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131,387)	(340,332)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增加	—	(159,760)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增加	67,637	65,411
應收貸款減少	—	3,535
其他經營活動	78,859	92,942
	15,109	(338,204)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66,866	122,050
共同控制實體已償還貸款	10,013	—
已收利息	7,745	3,00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138	—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	2,69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11,905)
購買設備	(2)	(3,617)
	84,760	112,21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新籌得貸款	226,728	410,139
償還銀行貸款	(202,754)	(87,647)
已付股息	—	(55,211)
其他融資活動	(42,317)	(27,737)
	(18,343)	239,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526	13,5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316	321,18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6,41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存及現金	605,842	341,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附註)	37,084	113,020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568,758	228,134
	605,842	341,154

附註：於上個期間，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港幣38,055,000元，其指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規定及條件之出售組別(載於附註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其載列之披露均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由下列經營部門構成：融資租賃、融資、項目融資及諮詢。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有關的財務資料經內部呈報並經由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下列分部（就財務報告而言，均為獨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定期審閱：

- (a)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b) 提供融資服務（包括融資、項目融資及諮詢服務）。

於過往期間，有關融資（先前屬於融資服務分部之部分）及提供貸款擔保服務（先前為一個單獨可報告分部）之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已被終止（更多詳情載述於附註6）。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資料將於下文呈報。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a)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88,903	29,775	118,678
分部業績	43,847	(9,731)	34,116
投資收入			7,745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9,920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12,856)
— 匯兌收益淨額			77
其他融資成本			(2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5,858)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32,94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a)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37,535	—	37,535
分部業績	12,974	—	12,974
投資收入			1,874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11,715)
— 匯兌虧損淨額			(23,569)
其他融資成本			(174)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0,6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以上報告之持續經營收入指來自中國外間客戶之收入港幣88,90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7,535,000元) 及來自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利息收入港幣29,77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收入、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他融資成本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行政總裁報告之方法。

附註：

- a. 融資租賃服務分部之分部業績包括直接融資成本港幣42,317,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819,000元)。
- b. 融資服務分部之分部業績包括有關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賬面值調整之非現金費用港幣39,50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分部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75,808	649,165	2,024,97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1,052,042 626,898
資產總值			3,703,913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41,282	671,515	1,912,79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68,038
未分配資產			612,327
資產總值			3,593,162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行政總裁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除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會籍債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用作中央行政用途之若干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4. 除稅前溢利 (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虧損) 已扣減 (計入) 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317	21,81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00	174
	42,517	21,993
設備折舊	491	442
利息收入	(7,745)	(1,874)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442	1,296
外匯 (收益) 虧損淨額	(77)	23,569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597	3,336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現行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累計溢利總額港幣79,32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4,690,000元）應佔之臨時差額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其中包括）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與融眾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及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涉及引入投資者投資於融眾及融眾資本（「引入投資者」），以為融眾及融眾資本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引入投資者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日」）完成，投資者根據引入投資者應付之總投資額為154,8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207,400,000元），其中39,15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305,400,000元）已付予本集團。引入投資者之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內。

為促成引入投資者，本集團進行了完成前重組，其中包括由Perfect Honour及非控股權益於完成前按彼等各自於融眾之股權比例向融眾收購融眾資本。

於完成日後：

- 融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由本集團擁有40%之權益。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隨後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 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融眾融資租賃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由本集團擁有50.055%之權益，其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組別所進行之有關融資及貸款擔保服務之經營業務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8,685
其他收入	3,434
員工成本	(15,536)
其他經營費用	(22,473)
其他融資成本	(4,72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39)
除稅前溢利	88,744
稅項	(23,3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65,378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523
非控制性權益	18,855
	65,3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銀行借款之利息	4,727
呆壞賬撥備	15,619
無形資產攤銷	225
設備折舊	1,510
出售設備之收益	(2,283)
利息收入	(1,127)
外匯收益淨額	(17,788)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4,6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7,06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215)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9,426
現金流出淨額	(108,8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及已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為零 (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	55,211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882	27,50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45,013	2,760,563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81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47,827	2,760,563

計算過往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理由是假設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過往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882	27,50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46,523)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3,882	(19,014)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港幣46,523,000元以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1.69仙。

9. 添置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港幣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617,000元）用於收購設備供其業務之用，其全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91,000元）用作持續經營業務以及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126,000元）用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港幣407,000元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若干設施，所得現金為港幣2,69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出售收益港幣2,283,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非上市	1,051,440	1,051,44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98	16,056
	1,051,638	1,067,49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其固定年息率為10%）港幣71,462,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7,762,000元）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貸款港幣404,431,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0,481,000元）及港幣173,272,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3,272,000元）之固定年息率分別為5%（乃根據引入投資者（詳情乃於通函內披露）條款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由10%下調至5%）及3%，該等款項均無抵押且無須於一年內償還。就貸款港幣404,431,000元而言，彼之賬面值乃因預期還款日期變更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減低港幣39,506,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港幣404,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42,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714,940	634,104	614,469	525,662
超過一年但不足五年	793,908	755,244	732,376	689,796
	1,508,848	1,389,348	1,346,845	1,215,458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62,003)	(173,890)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1,346,845	1,215,458		
就申報而言按下列分析：				
流動資產			614,469	525,662
非流動資產			732,376	689,796
			1,346,845	1,215,458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租賃資產、客戶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為抵押。本集團不得在租賃人未違約的情況下將租賃資產進行出售或再抵押。租賃資產並無任何未擔保之剩餘價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客戶按金港幣293,83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6,193,000元）已於租期結束時償還。於兩段期間並無作出須予確認之或然租金安排。

12. 保證金存款

本集團存於銀行之保證金存款用作擔保本集團按時履行與在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之責任。

13.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港幣226,72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10,139,000元），並已償還銀行借款港幣202,75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7,64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港幣680,548,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96,389,000元）為浮息借款，年息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利率100%至130%之間（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至120%）。餘額港幣139,815,000元為定息借款，年息率介乎6.40%至6.65%之間。銀行借款乃用作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

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629,494,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0,27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77,153,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16,391,000元），借款乃以總面值約港幣964,617,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51,725,000元）之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抵押作保證。餘額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798,000元），相當於港幣43,21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9,998,000元）乃無抵押。該等無抵押銀行借款乃用於若干融資租賃服務交易，而該等交易之有關客戶已就全數取得該等銀行借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14. 股東協議項下負債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認購期權	5,901	5,583
非流動		
股份認購之撥備	277,879	298,922
估計負債	15,706	14,901
表現目標	—	—
	293,585	313,823
總計	299,486	319,406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因引入投資者訂立兩份股東協議，並據此發行以下有關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有詞彙之釋義及其他詳情乃載於該通函。

14. 股東協議項下負債（續）

認購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認購期權（「該認購期權」）被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謝先生」），以在完成建議事項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Perfect Honour購買342,500股融眾股份，每股價格等於(i)謝先生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融眾股價；加(ii)按謝先生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融眾股價釐定從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行使日期止之6%複合年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乃經計及建議事項之預期完成日期、融眾之相關業務價值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和下述資料而釐定。

估值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	5,901,000	5,583,000
行使價（港幣）	79.66	70.90
預期波動	36.431%	40.129%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0.253%	0.167%

股份認購之撥備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Perfect Honour已承諾，倘發生該通函所載任何兩個觸發事件之一，則按認購價港幣315,240,000元認購額外融眾股份（「該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股份認購之撥備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詳述如下：

估值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	277,879,000	298,922,000
發生觸發事件之預計日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價（港幣）	315,240,000	315,240,000
貼現率（香港現行市場貸款利率）	4.694%	4.344%

14. 股東協議項下負債（續）

估計負債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該通函所載觸發事件，則投資者可要求Perfect Honour及非控股權益(I)即刻完成彼等各自之該股份認購責任；或(II)全權酌情共同選擇按等於投資者投資成本之價格，加(a)該投資成本之12%或(b)投資者應佔融眾及融眾資本之未分配溢利（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或促使融眾及／或融眾資本贖回彼等各自之所有由投資者因引入投資者擁有之融眾及／或融眾資本股份，及倘贖回融眾股份，則減去由謝先生因行使股東協議項下投資者授予謝先生之認購期權支付予投資者之代價（如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II)(a)之本集團應佔估計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詳述如下：

估值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	15,706,000	14,901,000
發生觸發事件之概率	20%	20%
償清估計負債之時間	3.5年	4年
投資者投資回報（港幣）	102,528,000	102,528,000
貼現率（附註）	7.841%	8.283%

附註：貼現率為於估值日無風險率、信貸息差、國家風險溢價及流動風險溢價之和。

業績目標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出售組別之經營業績之觸發事件，則投資者可要求Perfect Honour及非控股權益促使融眾及／或融眾資本按等於投資者投資成本之價格，加按投資者投資成本從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該贖回日期止之30%複合年息，贖回彼等各自之所有由投資者因引入投資者而擁有之所有融眾及／或融眾資本股份，及倘贖回融眾股份，則減去由謝先生因行使股東協議項下投資者授予謝先生之認購期權支付予投資者之代價（如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根據出售組別之預期業務經營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觸發事件之概率較低。因此，本年度並無確認負債。

1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8,400,000股優先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8,400,000股優先股）。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後50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優先股港幣10.00元之贖回價贖回。優先股無權享有分派予持有人之股息。優先股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前轉換，而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因當時概未獲行使而失效。

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乃根據實際年利率13.97%按攤銷成本列賬。

1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該計劃作出修訂以使其更加透明。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且將不會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致令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60,000,000

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期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予購股權相關之持續經營業務確認開支總額港幣3,40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55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按下文所述支付：

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為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年期為一至三年，可於租期屆滿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61	2,677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22
	1,661	2,999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一家銀行授出之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3,457,000元）之借款作出擔保，該借款已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為借款方應付款項總額之51%。期內，借款已獲悉數償還且該擔保已解除。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表所披露者，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乃載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內）。

(a)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741	3,030
離職後福利	28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194	3,222
	6,963	6,276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利息收入	29,775	—
付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擔保費	(1,725)	—
付予一間共同控股股東之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1,107)	(1,107)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獲准於江蘇省鹽城市成立一家外商獨資小額貸款公司，即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其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鹽城金榜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獲授權向鹽城市所有科技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直接創業投資及省政府批准之所有其他服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二／一三年中期報告。

獨立審閱

期內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本公司之核數師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其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報告第8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軍先生（「王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01,251,300 (附註1)	—	3.69%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0.91%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855,808,725 (第34頁附註1)	—	31.18%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0.91%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0 (附註3)	0.95%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0 (附註4)	0.95%
黃逸怡女士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第34頁附註3)	—	26.08%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0 (附註4)	0.47%
丁仲強先生（「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780,000	—	2.14%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0.91%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0 (附註3)	0.95%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0 (附註4)	0.9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紀華士先生(「紀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	1.09%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附註4)	0.05%
謝小青先生(「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	0.07%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5)	0.58%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Shiraki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40,000	—	0.20%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附註4)	0.05%
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	0.04%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附註4)	0.05%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 (附註6)	0.06%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 (附註4)	0.0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續）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該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融眾	685,000 (附註7)	2%
	控股公司權益	融眾	4,257,724 (附註8)	12.42%
	控股公司權益	融眾資本	13,402 (附註9)	13.4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王先生、黃先生及丁先生各自獲授2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1.014元認購25,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黃先生及丁先生各自獲授26,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50元認購26,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彼各自獲授該份購股權，以每股港幣0.41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謝先生獲授16,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256元認購16,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鄭先生獲授1,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692元認購1,600,000股股份。
- 該等股份乃根據融眾之股東於完成日期訂立之股東協議（「該股東協議」）授予謝先生之認購期權。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 該等股份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其中124股將根據該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額外認購。
- 該等股份由永華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有關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購股權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范碧珍太太（「黃太」）	控股公司權益	855,808,725 (附註1)	—	31.18%
	配偶權益	—	77,000,000 (附註2)	2.81%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	實益擁有人	855,808,725 (附註1)	—	31.18%
郭永善先生（「郭先生」）	配偶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13,000,000 (附註4)	26.55%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715,846,792 (附註3)	—	26.08%
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	26.08%
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	26.08%
黃悅怡小姐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	26.0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持有。Allied Luck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黃先生之配偶黃太擁有50%權益。因此，黃先生及黃太各自（鑒於彼等各自於Allied Luck之股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正如在本報告第33頁附註2、3及4中披露，黃先生獲授予總共77,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77,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黃太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該權益。
- 該等股份由Ace Solomon持有，Ace Solomon由Aceyork（由黃逸怡女士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及由聯金（由黃悅怡小姐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因此，Aceyork、聯金、黃逸怡女士、郭先生（黃逸怡女士之配偶）及黃悅怡小姐各自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正如在本報告第33頁附註4中披露，黃逸怡女士獲授予13,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3,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郭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該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須予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零零二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計劃作出修訂以使其更加透明。零零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今年七月寄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內作出簡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個新的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零零二購股權計劃即時終止，並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其任何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在零零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

期內零零二購股權計劃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黃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26,000,000
丁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26,000,000
黃逸怡女士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00,000	13,000,000
紀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00
謝先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0.25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16,000,000
馬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00
Shiraki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00
鄭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1,600,000	1,6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	2,600,000
合資格僱員(合共)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7,300,000	17,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3,500,000	3,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6,000,000	6,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2,200,000	2,2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50,000	25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50,000	13,05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附註：

1. 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及
2. 以上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變動詳情****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香港糖尿聯會副主席。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王先生因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管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因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